

项目用户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中介服务名称	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和验收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城朝阳路 联系电话：0660-5663681 联系人：叶先生
3	项目工作范围	根据《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确保调整后投资总额、农用地整治面积、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生态保护修复面积不降低；并于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组织方案验收，直至方案验收通过。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或测绘资质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服务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全流程负责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调整和验收工作，主要包括根据相关政策对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梳理现有可行项目对原无法实施项目进行替换，编制调整方案，确保调整后投资总额、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面积不降低，并且在实施方案到期后编制验收方案，直至实施方案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在陆河县。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服务费用最高金额930000元, 服务费用最低金额910000元。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整体工作计划时间2026年至2029年, 该时间为常规工作日程计划,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调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和上级部门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需在30天内完成整改。
10	结算方式	成果文本获得审批机关批复后, 采购方30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合同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 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到陆河县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变更和终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



